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9号

关于伊犁双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双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伊犁双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3 团金岗园区伊犁双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区内空地，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年总产 6 万 m^3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1 条及其它配套设施，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57'31.725''$ 、北纬 $43^{\circ}31'2.132''$ 。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双信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水泥储存采用密闭储罐,其余原材料依托原有工程采用半封闭储存方式;生产过程中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方式,水泥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且水泥筒仓需配置除尘器,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须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场地需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